

福缘老年养护院第二批家具、家电等设施采购合同

福缘老年养护院第二批家具、家电等设施采购配置项目（项目编号：ZZT2025-ZFCG-0320），在富平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富平县民政局（以下简称“买方”）确定（陕西菲特瑞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买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护理床、抽兜桌椅、衣柜、沙发、餐桌椅、空调、电视、窗帘，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陆拾捌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整，¥686666（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货物清单

附件 2—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 3—售后服务方案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货物全部运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6、6、交货期：20 日历天到货并安装完毕。

交货地点：由买方指定

7、补充说明：如有其它未尽事项，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卖方签订补充合同。

8、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富平县财政局备案壹份。



9、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富平县民政局

卖方名称：陕西菲特瑞商贸有限公司

地 址：富平县

地 址：陕西西安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长庆支行

帐 号：1160111580000146755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2025年4月17日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部件或其它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

1-6、“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7、“买方”是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富平县民政局。

1-8、“卖方”是指提供本合同内的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即中标单位。

1-9、“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卖方的投标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3-1、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

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4、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技术规格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的标准。若卖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6、检验和测试

6-1、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产品及其部件，以确认所供产品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6-2、检验和测试在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6-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或部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或部件，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产品或部件，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6-4、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产品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5、如果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向卖方提出索赔。

7、包装及运输

7-1、卖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2、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

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7-3、货物的运输方式由卖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买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8、伴随服务

8-1、卖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十（10）天内向买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说明、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 / 或服务指南等。

8-2、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 和/或试运行；
- （2）提供货物组装 和/或 维修所需的工具；
-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在卖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软硬件升级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8-3、卖方应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4、如果卖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9、备品备件

9-1、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2、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0、质量保证

10-1、质量保证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 5 年，（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卖方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10-2、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3、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10-4、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5、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买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索赔

11-1、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1-2、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

未付货款或从卖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12、变更指令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3、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12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验收

14-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买方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买方聘请专家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14-2、验收不合格的货物，卖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买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14-3、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3) 招标文件；
- (4)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 (5) 货物清单；
-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15、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19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1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6-2、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不可抗力

17-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7-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

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8、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9、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19-1、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19-2、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0、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双方可依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20-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0-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2、通知

22-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2-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3、税款

23-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3-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4、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

3.货物清单

供应商名称： 陕西菲特瑞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ZZT2025-ZFCG-0320

序号	名 称	品牌/型号	规格	制造厂家	数量
1	护理床（含床垫一张+床头柜一个）	衡水国冀	1.2m*2.0m	衡水国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0 套
2	抽兜桌椅 (桌子带椅子一把)	山东兴上	1.2m*0.6m*0.76	山东兴上家具有限公司	38 套
3	实木餐桌	山东兴上	1.4m*0.8m*0.74m	山东兴上家具有限公司	24 张
4	实木扶手椅	山东兴上	0.52m*0.55m*0.85m	山东兴上家具有限公司	96 个
5	衣柜	汇森	0.8m*0.55m*2.1m	陕西汇森木业有限公司	70 个
6	沙发组（两个单人沙发+小茶几一个）	山东兴上	0.65m*0.65m*0.76m	山东兴上家具有限公司	14 套
7	窗帘	柯桥靓典纺织	/	柯桥靓典纺织	264 米
8	空调挂机	海信/KFR-35GW/G117U-X1	1.5P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38 个
9	空调挂机	海信/KFR-50GW/G860H-X1	2P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4 个
10	电视	海信/50H55E	50 寸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 个

附件二供货质量保证承诺书

我公司作为贵公司货物的供应商，为保证我司所供应产品的质量安全性，特向贵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一、关于我方经营资格的承诺

我方承诺向贵公司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必要证件。

二、关于我方供应货物的承诺

1、我公司所有供应货物都有合格的《质量检测报告》和相关的产品合格证，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

2、我公司所有供应货物如经贵公司书面确认供应品牌后，对涉及到该指定货物的使用性能和质量指标的生产厂家、配方、生产工艺等不作随意更换，如有更换，我公司会在更换之前至少提前 2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贵司。

3、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

4、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 5 年。

5、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及辅材都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我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我单位以优惠价提供。

5、我公司认可贵公司的货物验收制度和仓库保存条件，并在对供应货物进行验收时，自愿严格遵守贵公司的货物验收制度。

5、我公司对未通过验收的货物，我公司保证在贵公司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否则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6、我公司对通过验收的货物，在贵公司投入使用之前，出现相关证照不全、品牌不符及任何质量问题的，我公司承诺无条件退货，并在贵公司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否则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为共同确保质量安全，我公司特向贵司作出上述承诺，并愿意遵照执行；本承诺书在我司供货期间及双方终止合作一年内有效。

承诺单位：陕西菲特瑞商贸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



附件三

售后服务承诺

- 1.我公司承诺:在确认投标产品中标之后,在收到中标公告以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并承诺在交货期:20 日历天到货并安装完毕,达到正常使用状态。
- 2.交货期:20 日历天到货并安装完毕
- 3.质保期: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 18 个月,保修期内,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产品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所有费用免费,保修期外终生负责维修,所用的配件按成本收费。
- 3.如果货物及成品经过三次及以上的维修或更换,运行指标未能达到合同技术条件和要求而无法正常使用,买方有对卖方提出罚款和退货的权力,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我公司完全接受并满足此招标文件要求。
- 4.我公司中标以后,免费提供中标货物的中文使用说明、安装手册、维修手册、相应质检手续证明文件及专用工具(材料)。
- 5.我公司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按照采购人要求不定期的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和培训,负责提供产品说明书、合格证、技术手册等,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 6.当采购人有需要时,我公司技术人员到合同产品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采购人免费为供应商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
- 7.我公司技术人员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 9.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由我公司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条件下,我公司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 9.所有产品按国家“三包”有关规定及文件中列明质保期提供服务。
- 10.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而出现货物的损坏或质量问题,由我公司负责包修、包换、调试、安装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该货物质保期也相应顺延。由于我公司货物质量问题,而给予采购人

造成重大损失，我公司作相应的赔偿。

11.我公司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公司设有全天 24 小时上门服务(部件+人工全免费)热线，符合中国相关“三包”规定。

12.在产品质保期内货物发生质量问题，我方保证免费维修;因我方货物质量原因，无法进行维修的，我方免费更换质量不合格的货物。在产品质保期内货物运行发生故障，我方免费提供咨询、更换损坏的零部件和维修服务。提供定期保养，其费用由我方负责。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保期内，所有产品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保修期外有偿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

13.为保证产品正常运行，我方在招标人方便的地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 3 年以上的供应期。我方向买方提供产品维护的专用工具。向买方提供操作手册一套。并向买方提供产品，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14.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我方在 2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招标人在场的情况下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5.为保证用户产品正常操作配比和使用，我公司可免费向用户提供现场人员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原理、运行操作、故障处理及维护保养。

16.我公司向用户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支持，并已建立终身服务跟踪体系。并承诺对所有硬件产品终身维护，售后服务期过后只收零配件成本费用。

17.我公司专门为各招标人建立备品、备件库，产品出现故障，需要返厂维修时，提供相应的备品备件。

18.我公司承诺免费参与相关调试工作，对产品使用进行试验、指导。并承诺在中标后提供免费维护培训。

公司名称(公章):陕西菲特瑞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10日

